

李某，某金融行业从业人员。

2020年，占某通过本人他行账户绑定APP网银跨行转账方式，在火币、prohoo、tokenpock等APP上累计购买瑞波币、HT等虚拟货币35笔，金额20余万元，累计炒币亏损约10万元。后其所在劳动关系单位发现其行为异常，对其调查核查期间，占某深刻认识到买卖虚拟货币是非法金融活动，并表态立即注销用于购买虚拟货币的账户并删除相关APP交易软件，彻底不再涉足虚拟货币交易，尽快归还所欠网络贷款，后所在劳动关系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。

案情解析：

2021年，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，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占某作为金融从业人员，风险意识淡薄，盲目跟风虚拟货币相关投机行为，一旦沉迷此类高风险交易出现巨大亏损，极易铤而走险，利用职务之便走向违法犯罪，严重损害他人资金安全。

虚拟货币交易市场容量较小，没有涨跌幅限制，价格容易被投机分子控制，产生剧烈波动，普通投资者盲目跟风容易遭受重大损失。同时，由于比特币等交易具有匿名性和不受地域限制的特点，其资金流向难以监测，容易被违法犯罪分子或组织利用，为洗钱、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提供便利。